



監管局就「實用面積」的統一定義發出執業指引

(2008年10月10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今天(2008年10月10日)發出執業通告，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清楚了解「實用面積」的統一定義。

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公布，所有於10月10日或以後新批出的預售樓花申請項目，必須在售樓書中採用統一的「實用面積」定義。

監管局發言人說：「監管局歡迎各方就『實用面積』達成共識，並呼籲地產代理從業員清楚了解新定義，向準買家提供準確和全面的物業面積資料。」

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，向準買家提供物業面積資料時，應給予以發展商提供，在價單或售樓書上所有有關物業面積的資料。

此外，倘若從業員向準買家提供單位呎價資料，則必須包括以「實用面積」計算的呎價資料。

根據監管局的《操守守則》，地產代理從業員無論是代表發展商、買家或發展商與買家雙方行事，都應該公平公正。在提供物業資料時，不可以有任何失實或錯誤陳述。

監管局將於未來數週通過簡介會和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等，向從業員講解「實用面積」的定義和介紹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標準價單範本。監管局亦會跟消費者委員會保持合作，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。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
Press Release

新的執業通告已上載在監管局網頁。

- 完 -